

澳門海關成立二十周年

1998年9月1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決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因此，特區政府根據第2/1999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並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

澳門海關主要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以及監察、巡邏澳門海事和沿岸管理區域，遏止各類不法活動，致力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澳門海關自成立以來，一直依法履行職責，為維護本地區的公共安全和經濟穩定提供有力的支持。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澳門特區自2015年12月20日起正式管理85平方公里海域，以及港珠澳大橋的正式通車、橫琴新口岸的落成啟用等區域融合進程，澳門海關緊緊跟隨時代步伐，積極配合特區的發展。澳門海關始終上下一心，團結奮進，不斷推進通關便利化，為人員往來、交通運輸和經貿活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同時，在預防、打擊和遏制關務欺詐、不法販運、非法入境和侵犯知識產權等違法行為方面，持續加強與國際和鄰近地區間的交流及合作，並協同本澳執法部門做好民防工作及打擊其他類型的非法活動。

展望未來，澳門海關將繼續努力，提高打擊犯罪的執法能力，為保障社區安全、市民福祉、促進經濟發展提供更堅實的保障；同時，澳門海關始終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全力落實國家和澳門的發展政策，持續優化各項公共服務，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作出應有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